

## 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服務要點

91.12.05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96.04.11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5.02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7.10.08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宗旨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有效推動各項圖書館服務。提供各界人士貢獻智慧與經驗，參與圖書館服務工作，提昇服務品質，特別訂定本要點
- 二、 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 年滿16歲，具主動、奉獻及服務熱忱，身心健康、熱愛圖書，並能遵守本校圖書館相關規定者。
  - (二) 每週服務三小時或每月服務滿十二小時(含)以上者。
- 三、 服務項目：
  - (一) 服務台借還書業務。
  - (二) 書刊上架及整理。
  - (三) 環境美化。
  - (四) 資料建檔及整理。
  - (五) 其他。
- 四、 服務時間：
  - (一) 於本館每日開館時間內，依志工意願排班，給予適當之安排。每週至少服務三小時為原則，本館依工作性質與實際需求適時分配。
  - (二) 志工若無法到館服務，需事先向該組組長請假。
- 五、 選訓方式：
  - (一) 招募：公開向社會各界廣為招募，可以通訊或親自報名。
  - (二) 遴選：經本館初選後面談，以了解志工個人專長、服務項目及時間，並於一週內，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遴選結果。
  - (三) 訓練：經本館遴選通過者，依服務工作性質參加實務訓練，經組長認定合格並報請館長核可後，正式擔任各項指派工作。
- 六、 權利義務：
  - (一) 志工均為無給職。
  - (二) 志工應遵守本館各相關規定。
  - (三) 服務期間比照本校退休人員借閱圖書資料之相關權利。
- 七、 考核：
  - (一) 由志工服務所屬組長或派員負責執行辦理考核，包括出勤、訓練、服務態度、工作熱忱、工作知能等項目。志工如有損及本館榮譽或權益者，得撤銷其資格。

(二) 四個月內，三次未請假而無故未到勤者，撤銷其資格。

八、 獎勵：

(一) 服務滿一年者，致贈感謝狀。

(二) 一年內總服務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者，致贈新台幣 500 元禮券。

(三) 連續三年，每年服務皆達 100 小時以上者，簽請學校公開表揚，  
並終身享有本校退休人員借閱圖書之相關權利。

九、 本要點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